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
作的意见》，充分调动广大高等教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强化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繁荣和发展
持续开展
本办法。
2025 年我省高等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
展高等教育科学事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继
2025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活动，并制定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

毛泽东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论述，紧密结合我省高等
年来我省高等教育战线取
好学风，推进高等教育科
研质量，为建设现代化高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
教育改革的实践，全面检阅近
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
学的发展和创新的，提高高等教育科
等教育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选组织

为加强领导，经研究决定，由学会组成

和特邀专家等组成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115室；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3302566；网址：www.js gjxh.cn；电子邮箱：gjxh83300736@163.com。

第三条 评选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科学体系，推动高等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质量至上，宁缺毋滥，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

公开。

3. 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改革总体方案》，对本科教育（含职业果实行分类评价。

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性质范围内开展评选活动。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评选范围。凡我会会员单位、我会所属各专业研究委

员会和有关单位均可推荐，推荐成果限以高研究对象、运用高等教育理论框架的成果，注改革发展中的理论进展与现实问题，及时推

学中的一线经验。成果内容在学科归属上应隶属于“高等教

育学”，属于其他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不予受理。高等教育学研究领域的界定，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对教育学领域研究的划分，以高等教育为核心，可同时涵盖与高等教育研究相关的其他教育类范畴：A. 教育基本理论 B. 教育心理 C. 教育信息技术 D. 比较教育 E. 德育 F. 教育政策与领导 G. 教育发展战略 H. 基础教育 I. 高等教育 J. 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 K. 教育经济 L. 体育卫生美育 M. 民族教育 N. 国防军事教育 O. 教育史 P. 课程与教学 Q. 学前与特殊教育 R. 教师教育 S. 教育评价 T. 工程教育与科学教育。

2. 成果形式：参评成果为公开发表的文章、论文和著作，文章一般是指发表于报纸、杂志、内参等，论文一般是指发表于学术期刊或收录于学术会议、论文汇编等，著作一般指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各类学术成果（包括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未公开发表的报告、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等不参评。

3. 参评成果的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在全国和省级获奖的成果，因受名额限制，不再参评。

4. 参评成果的署名：参评成果的署名应与公开出版物一致。一个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

但受奖项名额限制，每人申报不得超过两项。同一作者，与他人合作可另增一项。

5. 系列论文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论文作者为同一个人或同一课题组；第二，发表于同一刊物，围绕同一研究主题。个人或课题组发表于不同刊物的相同主题论文，仅可单独申报，不按系列论文处理。

6. 凡申报的成果，均由单位集体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五条 奖项设置

1. 获奖成果的基本要求

获奖成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理论联系实际，对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内的问题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具有较好的文风和社会效益。

2. 具体等级划分标准：

特等奖：论点上有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或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作用；

一等奖：观点上有新意，或在他人的基础上有新的结论，在部门或地区有一定影响，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

二等奖：应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有补充或有新的见解，有一定的影响。

3.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奖项设置：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总获奖比例参照上一年度情况，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量的40%。

第六条 申报要求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2025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并附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表》、参评成果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均一份,成果原件一般不予退还。如用复印件代替原件需经审核部门

等;著作复印件需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等;需包括报纸名称、发表日期、版面号等。

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2025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材料”。成果为著作的,可以只提供包含封面的电子版。

第七条 评选

报送的参评成果和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单位联系人。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将在学会网站进行申报公示;公示通过后进入评审程序。

学会根据《评审工作办法》,采取无记名投票遴选原则,按照公平公正的评审程序,评选

第八条 评选程序

文章正文、封底等;文章复印件

各组织单位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一报送,同时报送学校成果奖申报表、版权页和目

1.工作组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反在学会网站进行

2.评审委员方式,遵循分类

第八条

1. 严格遵守推荐、评选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觉维护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权威和高等教育工作者的声誉。

2. 凡有申报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届评选活动，参加评选的专家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间。

3. 宁缺毋滥，确保质量。据申报评审情况，在充分依据质量和水平的基础上，参考获奖数占申报总数的比例，兼顾不同奖项、不同高校和成果形式，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

缺可计入下一等级。

5—7 位专家组成，名单，确保评审公平

扰。在评选结果正况和评选意见。

扰评选工作，若发经查实，将撤销其以公布，取消其下

以任何方式收受申

并处理 报者的礼品 礼金 经处理 收又川亚

缺，但不得突破指标，上一等级富余的名额

4. 严格评选程序。每个学科评审组由采取专家独立评审，自行确定推荐获奖名公正。

5. 评选工作严格保密，以保证不受干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选情

6. 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现申报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选工作，一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7. 参加评选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

第九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

1. 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在异

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

逾期或不按上述要
求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

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逾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学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人给予保密。

果和人员提出异议，

2. 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

予以撤销证书，

不予受理期限限制

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

单位的管理责任

3.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1) 未实名举报的异议；
- (2)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3) 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
- (4)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5) 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十条 获奖结果

获奖结果名单由学会予以公布，并在学会 2026 年学术会议上对部分获奖代表进行现场表彰。